

债券代码：149287

债券简称：20 海垦 01

债券代码：149583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137125

债券简称：21 海垦 EB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开庭传票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二）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三亚汇喜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国营南新农场）

被告二：三亚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农垦总局）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三亚汇喜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汇喜”、“原告”）与被告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国营南新农场）（以下简称“三亚南新”、“被告一”）、三亚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业投资”、“被告二”）、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海垦集团”、“本公司”、“被告三”）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背景

2008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被告一将“三亚南新国际康体疗养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并约定原告支付60%地价款后可按土地现有用途使用该宗土地，余款在实际办理农用地转用后，土地过户前支付。《补充合同》所涉及的原告国有土地使用权，由被告一向海南省农垦总局书面申请批准，《补充合同》在报经海南省农垦总局批准后生效。

在《补充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一在收取土地款及青苗补偿费等费用后，并未依约将该宗土地交付原告使用，也未按约定获得海南省农垦总局及相关政府批准，进而导致“南新国际康体疗养中心”项目一直无法开展，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2019年，原告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补充合同》等诉讼请求。2020年11月4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补充合同》无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一审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驳回原告上述请求。

2、诉讼理由

鉴于《补充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原告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被告一全额返还原告已支付土地款及青苗补偿费等，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付款日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全额返还原告已支付土地款及青苗补偿费等 157,006,023.31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付款日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114,714,346.10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返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返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个被告承担保全担保费 135,860.18 元；

(5)判令三个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开庭传票，通知本案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可能存在调整，以法院传票为准），案件实体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暂无法评估上述事项对本公司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